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旬政办发〔2008〕182号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旬阳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旬阳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旬阳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满足我县小企业、“三农”及个体经营者的合理资金需求，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旬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业富民、创新强县”战略为核心，积极稳妥地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有效配置金融资源，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改善民生、促进就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多层次的金融要素支持。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严格监管、规范运作、服务县域、明确职责、防范风险是此次试点的基本原则，各级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和试点公司要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好各自职责，做好风险管理、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

1、县政府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试点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办公室由人行、银监局、工商局等部门组成，具体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县金融办、工商局、人行、银监办、公安局、经贸局、法制办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研究分析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县金融办是我县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我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同时做好试点初期以相关政策和风险责任防范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工作。人行、银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2、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制定旬阳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及试点公司组建方案，提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实施。

3、县政府作为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明确县级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县级主管部门负责确定试点对象，审定小额贷款公司组建方案，进行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初审，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工商、公安、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

二、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有 2 名至 200 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6000 万元人

民币。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上限应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三) 小额贷款公司要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要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应到当地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四) 拟任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两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 并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主出资人所具备的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组成实行主出资人制度。小额贷款公司主出资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省内民营骨干企业, 净资产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0%、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小额贷款公司主出资人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5%。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其余单个出资人出资不得低于 200 万元。

此外, 主出资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具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无犯罪记录;

(三) 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财务状况良好, 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

(五) 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四、自然人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符合的条件

(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 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四) 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

五、申报程序

符合本文准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申报时需提供相关报表、材料(需经有关职能部门确认盖章),申报时间截止到12月31日,材料报送县金融办。经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初审后择优确定1家主发起人,被县联席会议确定为主发起人的企业要及时协商选择好参股股东,并于1月30日前按照省市规定的统一格式提供齐全的申报材料及本文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县政府审核后确定首家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单位上报省金融办。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内容包括:本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和小额贷款需求分析,主出资人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介绍,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简历。

(二) 出资人协议书。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书。

(三) 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要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及本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四) 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股东名册等。股东名册内容应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出资额、股份比例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出资额、股份比例。并

附法人股东经过工商年检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五) 经出资人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草案。

(六)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必须在合作银行足额存入注册资本金，并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七) 法律中介机构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八) 拟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

(九) 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十) 申报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必须选择 1 家银行、保险机构和信用担保公司进行合作并提供合作意向书。

六、试点步骤

根据省市试点工作要求，我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8 年 10 月中旬）：建立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我县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企业座谈会，进行试点工作部署。

第二阶段（2008 年 10 月下旬至 12 月底）：县政府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我县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组织工作，择优确定试点主发起人，审查参与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资格，联席会议审定试点申报材料，报县政府同意后上报省金融办。

第三阶段（2008年12月至3月）：小额贷款公司经市金融办上报省金融办审核、依法注册登记后，正式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第四阶段（2009年3月以后）：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试点工作。

七、组织领导

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宣传试点政策，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既要坚持政府指导原则，又要坚持企业自主原则，既要积极稳妥，公开透明，又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既要保护参与试点的积极性，又要严防试点工作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积极推进我县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要定期研究分析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主题词：金融△ 实施方案 通知

抄送：市金融办。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旬各单位。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